

嵩县田湖镇中心卫生院区域次中心建设医用设备
招标采购项目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嵩政采竞谈-2026-11



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GUOYOU PROJECT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采 购 人：嵩县田湖镇中心卫生院

代理机构：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2、谈判文件	22
3、响应文件	23
4、响应文件提交	25
5、谈判开启	25
6、谈判	26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8
8、纪律和监督	28
9、样品	30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30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一、项目概况	36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36
1、一标段：	36
三、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37
四、供货要求	59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1
1、评审方法	61

2、评审标准	6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附件 1: 投标函	67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9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70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71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74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75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6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8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9
附件 6-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0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1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2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3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85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86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87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8
附件 14: 其他材料	90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谈判开启

4.2.1 采购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谈判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谈判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谈判。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附件：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嵩县田湖镇中心卫生院区域次中心建设医用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标段代码	/		
标段名称	嵩县田湖镇中心卫生院区域次中心建设医用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人	嵩县田湖镇中心卫生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程先生 0379-66510110
代理机构	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女士 1513992361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级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4月20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4月20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嵩县田湖镇中心卫生院区域次中心建设医用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田湖镇中心卫生院区域次中心建设医用设备招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嵩政采竞谈-2026-11

2、项目名称：嵩县田湖镇中心卫生院区域次中心建设医用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控制金额：862480.00 元

最高限价：86248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嵩县政采谈判 (2026)0005 号-1	嵩县田湖镇中心卫生院区域次中心建设 医用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一标段	416480.00	416480.00
2	嵩县政采谈判 (2026)0005 号-2	嵩县田湖镇中心卫生院区域次中心建设 医用设备招标采购项目二标段	446000.00	44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凝分析仪、离心机等设备。（详见谈判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质保期：1 年；

5.6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2 个标段；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3.3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此项要求，须提供非医疗器械的相关证明材料）；

3.4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诺书格式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3.5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供应商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八、凡是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嵩县田湖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嵩县田湖镇

联 系 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5101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西街道跃进路 66-1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13992361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139923618

2026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嵩县田湖镇中心卫生院 地 址：嵩县田湖镇 联 系 人：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5101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西街道跃进路 66-1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13992361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嵩县田湖镇中心卫生院区域次中心建设医用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2.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本项目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①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格式详见响应文件） ②涉及混合产品的，额外提交《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 80%； ③未提交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或提交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优惠，但不影响其投标资格。评审仅对声明函做形式审查，不额外索要生产记录、成本明细等材料 ④价格评审优惠规则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纯本国产品或混合产品中本国成本占比$\geq 80\%$: 总报价按 20%扣除后参与评审(例: 报价 100 万, 评审价$=100 \times (1-20\%)=80$ 万); 注: 小微企业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为合并相加扣除(例: 100 万报价$\times [1-(20\%+20\%)]=60$ 万)。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一标段: ____/____ 二标段: <u>计算机、打印机</u>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项目编号	嵩政采竞谈-2026-11
1.1.9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2 个标段。 投标人仅限投一个标段,且最多中一个标段,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3.1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1 年。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 1 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 天 24 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中标人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做出明确承诺。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中标人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9.2	供应商在谈判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采购货物技术要求中加★项。 注：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1.11.3	偏差	☒不允许，不允许负偏差。 ☐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谈判公告同步网站上公布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谈判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862480.00 元； 其中一标段：416480.00 元；二标段：446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

		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	谈判保证金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1-96596。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 由采购人 1 人和相关专家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3.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

		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谈判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投标的，最终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2、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出具及时缴纳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3、监管部门：嵩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嵩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0301028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供应商应根据自身产品情况，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对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代理机构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谈判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谈判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5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资格证明材料；
- （5）报价一览表；
- （6）报价明细表；
-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11）项目实施方案；
- （12）售后服务计划；
-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谈判开启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谈判活动。

5.2 谈判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谈判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谈判。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谈判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响应无效。

6、谈判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和相关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谈判程序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3 评审原则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谈判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依据洛财购[2022]5号文件，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嵩县田湖镇中心卫生院区域次中心建设医用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3、预算控制金额：862480.00 元；最高限价：862480.00 元
- 4、采购内容：主要内容为采购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血凝分析仪、离心机等设备（详见谈判文件）。
-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6、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8、质保期：1 年；
- 9、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 2 个标段；
-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货物需求一览表

1、一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台	416480.00
2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	台	
3	离心机	1	台	
4	牙科影像版扫描仪	1	台	
5	牙科X射线机	1	台	
6	心肺复苏仪	1	套	
7	便捷式B超	1	套	
8	犬伤一体冲洗机	1	套	
9	DR 平板探测器	2	个	
10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3	台	
11	心肺复苏模拟人	1	套	

2、二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显微镜	1	台	446000.00
2	病床	50	套	
3	微波治疗仪	1	台	
4	多普勒胎心监护仪	1	台	
5	全胸振荡排痰机	1	台	
6	可视电子喉镜	1	台	
7	熏蒸治疗机	2	台	
8	高清腹腔镜	1	台	
9	鼻咽喉内窥镜	1	台	

三、采购货物技术要求

一标段：

一、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一）产品及商务要求

★1、全自动立式生化分析仪，不绑定后续试剂及耗材配送，且全部开放试剂通道；

（二）技术参数

1、检测原理：比色、比浊、离子选择电极（选配）；

★2、测试速度：≥1200T/H；

3、分析方法：包括终点法、两点法、速率法等，支持单/双波长，可支持 1~4 试剂测试；

4、联机：支持联机成流水线；

5、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尿液、脑脊髓液等样本；

6、光源：卤钨灯；

7、波长：340nm~800nm 共 12 路波长；

8、吸光度线性范围：0~3.5Abs；

9、样本针：1 根，单臂双针结构，具有立体防撞、液面检测、随量跟踪、堵针检测功能；

10、生化加样量：2μl-36μl，0.1μl 递增；

11、携带污染率：样本针携带污染率 $\leq 0.05\%$ ；

★12、样本位： ≥ 1 个样本盘， ≥ 66 个样本位，可扩展 ≥ 10 个虚拟样本盘；

13、样本盘：半导体结合水媒介制冷，冷藏温度 $2^{\circ}\text{C}\sim 8^{\circ}\text{C}$ ；

14、样本管规格：支持原始采血管、离心管、标准试管、塑料试管以及微量样品杯等样本容器；

15、样本调度模块（选配）：最多放置 ≥ 125 个常规样本位+ ≥ 15 个急诊样本位，兼容 标准试管、原始采血管、微量样本杯等；

16、试剂针： ≥ 3 根试剂针，具有试剂预热、立体防撞、液面检测、随量跟踪等功能；

★17、试剂位： ≥ 2 个试剂盘， ≥ 140 个试剂位；

18、试剂盘：可 24 小时不间断制冷，冷藏温度 $2\sim 8^{\circ}\text{C}$ ；

19、搅拌杆： ≥ 2 组搅拌组件，每个搅拌组件 ≥ 3 个搅拌杆；

20、反应位： ≥ 165 个；

21、反应盘：固体直热或恒温水浴，温度波动度 $\pm 0.1^{\circ}\text{C}$ ；

22、反应液体积： $100\ \mu\text{l}\sim 500\ \mu\text{l}$ ；

23、可同时分析项目数：最多可同时分析 ≥ 136 个单试剂项目；

24、血清指数：可检测血清指数；

25、HbA1c 检测：支持全血上机检测；

26、质控图类型：Westgard 多规则质控图、累计和规则质控图、Youden 规则质控图；

27、定标类型：线性（一点、两点和多点）和非线性（指数和样条函数、logit-log 双对数回归）等，支持多点定标。

二、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一）产品及商务要求

★1、全自动血凝分析仪，不绑定后续试剂及耗材配送，且全部开放试剂通道；

（二）技术参数

2、测试方法：采用散射比浊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

★3、检测通道： ≥ 7 个，包含凝固法、免疫比浊法、发色底物法三种检测通道；

4、可检测项目：PT、APTT、TT、FIB、D-Dimer、FDP 等；

5、样本位： ≥ 27 个，均可作为急诊位；

★6、试剂位： ≥ 23 个，均具备冷藏功能；

7、样本量： $4\sim 120\ \mu\text{l}$ ；

8、试剂量： $4\sim 200\ \mu\text{l}$ ；

- 9、试剂针具备预热功能;
- 10、操作方式: 触摸屏操作, 一体机, 不需要外接电脑控制, 节约实验室空间;
- 11、纤维蛋白原 (FIB) 测定: PT 演算法和 clausss 法;
- 12、定标方法: “折线回归”、“线性回归”、“双对数直线回归”、“双对数折线回归”;
- 13、试剂量监测: 对测试过程中试剂用量的实时监测, 当试剂余量较少时, 系统将报警;
- 14、样本管规格: 支持标准试管、原始采血管和 1.5mL 的微量样本杯。

三、离心机

技术参数

- 1、 ≥ 5 英寸触摸液晶显示屏的 96 孔离心机, 支持中英文切换功能, 支持小语种定制, 实时显示运行全部参数, 操作界面直观、简单;
- 2、可存储 ≥ 100 组用户自定义程序, 方便调用常用程序, 开机为上次的程序;
- 3、配有多种水平转子及多种适配器可选, 适用于 0.1ml-500ml 离心管, 可根据实际需求, 实现一机多用;
- 4、 ≥ 20 种升降速率供选择, 升降速度快;
- 5、最高转速 $\geq 5000\text{r/min}$;
- 6、最大容量 $\geq 4 \times 500\text{ml}$;
- 7、定时范围 1s-99h59min, 可连续或短时间离心;
- 8、外形尺寸 $\leq 500 \times 620 \times 410 (\text{L} \times \text{W} \times \text{H})\text{mm}$;
- 9、控速精度 $\pm 10\text{r/min}$;
- 10、最大离心力 $\geq 3894 \times g$;
- 11、噪音 $\leq 65\text{dB}$ 。

四、牙科影像版扫描仪

技术参数

- 1、支持磷光片尺寸: 0 号, 1 号, 2 号, 3 号;
- 2、像素尺寸: $\geq 35 \mu\text{m}$;
- 3、USB 接口: 支持 USB2.0;
- 4、灰度: $\geq 14\text{bit}$;
- 5、分辨率 $\geq 12\text{LP/MM}$;

6、操作系统: WindowsXP、7、8、10。

五、牙科 X 射线机

技术参数

- 1、手持便携式 X 光机;
- 2、管电压: $\geq 70\text{kV}$ (固定), 误差 $\pm 10\%$;
- 3、管电流: $\geq 2\text{mA}$ (固定), 误差 $\pm 20\%$;
- 4、主电源电池: 22. 2V 直流;
- 5、适配器电源: 110-240V 交流;
- 6、输入功率: 120W;
- 7、电源内阻: $\leq 0. 50$;
- 8、曝光时间: 0. 04~2. 00s (手动 56 步), 误差 $\pm 20\%$;
- 9、类型: 固定阳极 X 射线管;
- 10、管焦点直径: 0. 4 毫米;
- 11、阳极靶角: $\geq 12^\circ$;
- 12、拍摄次数: 电池充满 ≥ 150 次;
- 13、泄露辐射: 1 米处 $\leq 0. 25\text{mGy/h}$ 。

六、心肺复苏仪

技术参数

- 1、符合《2015AHA 心肺复苏及心血管急救指南》中“心肺复苏的替代技术和辅助装置”的相关规范, 符合《2016 中国心肺复苏专家共识》中“机械复苏装置”的相关技术规范原理;
- 2、按压方法: 采用单点按压结合胸廓束带方式, 采用胸泵和心泵结合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智能心肺复苏技术, 能比徒手 CPR 更高效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 减少复苏过程引起的损伤;
- 3、功能: 多维度按压, 按压深度、频率实时显示;
- ★4、驱动方式: 电动电控;
- 5、机械结构: 柔性多层复合环保绑带固定确保有效的按压深度, 方便清洗消毒; 功能操作界面在设备上方, 便于按压位置的快速准确定位、操作清晰方便, 也可避免呕吐物的污染, 影响临床抢救效率;
- 6、按压频率: 在 110 次 / 分钟, 实际按压频率与设置值误差 $\leq \pm 1$ 次/分钟;

- 7、按压深度：按压深度在固定 5cm，实际按压深度误差 $\pm 2\text{mm}$ ；
- 8、按压模式：包含但不限于 30:2 按压模式和连续按压模式，在工作期间可灵活转换；
- 9、电源类型分类：II 类外部电源供电的设备，具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设计，无需专用接地线，满足紧急医疗服务环境中或移动的救护车无地线环境使用；同时具备内部电源的供电设备；
- ★10、工作时间：采用高能量电池结构，新电池充满电情况下，单块电池最大运行时间 ≥ 95 分钟（提供检测报告证明）；交流电接入状态下，可持续工作无间断，同时给予电池充电；具备直/交流电两用功能，无电池情况可通过交流电直接给设备供电，满足长时间心肺复苏需求；特殊环境可拆卸电池减轻主机重量，使胸外按压回弹更好，提高按压灌注效果；
- ★11、重量轻：设备主机重量 ≤ 3.3 公斤（含电池）；
- 12、体积小：主机小巧，便于携带，设备高度 $\leq 180\text{mm}$ ，便于在空间狭小及负压隔离舱内实施心肺复苏；
- 13、设备具备内部故障报警功能，设备故障时给予报警提示，以便及时维修；
- 14、紧急暂停功能：急救时发生需暂停情况下，可暂停、停止按压或关闭主机；
- 15、在主机关闭状态下，能够手动将按压头推回零位（即缩回机器内部）；
- 16、设备具有数据存储及传输功能；
- 17、设备最大工作倾斜 $\geq 60^\circ\text{C}$ ，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不会发生设备倾倒的风险，也不会损害患者；且实际按压频率误差 $\leq \pm 1$ 次/分钟，同时实际按压深度误差 $\leq \pm 2\text{mm}$ ；
- 18、机器具有三块显示屏，主机上方、左右两侧各一块，两侧显示屏 ≥ 2.8 英寸可显示按压深度，手持终端具有 ≥ 2.8 英寸显示屏；
- 19、主机绑带两个挂钩之间宽度 $\leq 180\text{mm}$ ，确保按压期胸腔双侧向内收缩；挂钩高度 $\leq 36\text{mm}$ ，确保按压期按压动能可实时传至胸腔背部两侧并向内收缩，实现胸周全收缩效果，同时降低按压期主机的晃动；
- 20、固定绑带粘扣强度：绑带连接粘扣能承受的最大纵向拉力 $\geq 50\text{N}$ 。

七、便携式 B 超

（一）应用范围

- 1、可用于腹部、妇产科、浅表器官、外周血管等检查和诊断；

(二) 系统参数

- 2、监视器 ≥ 12 英寸 LED 高清晰液晶显示器, 角度可调 ≥ 30 度;
- 3、灰阶 ≥ 256 灰阶;
- 4、成像技术: 全数字成像技术;
- 5、具有组织谐波成像技术;
- 6、具有斑点噪声抑制成像技术;
- ★7、具有 TSI 组织优化成像技术;
- 8、电影回放 ≥ 1024 帧;
- 9、输出接口: 视频打印机接口, 双 USB 接口;
- 10、TGC ≥ 8 段;
- 11、伪彩功能;
- 12、iZoom 智能一键放大功能, 最大超声扫查图像显示区域 ≥ 12 寸;
- 13、内置存储空间 $\geq 4G$;

(三) 技术要求

- 14、显示模式: B、B+B、B+M、M、4B;
- 15、扫描模式: 电子凸阵、电子线阵;
- 16、扫描深度 $\geq 24cm$;
- 17、扫描角度: 凸阵 $\geq 80^{\circ}$, 腔内探头 $\geq 140^{\circ}$, 可实时调节改变;
- 18、图像调整: 左右、上下可调;
- ★19、图像动态范围 $\geq 180db$, 屏幕可视, 最少调节 5dB;
- 20、图像帧频: 最大帧频 ≥ 200 帧/秒以上;
- 21、图像快速调节及多种参数预置功能: 8 种效果;
- 22、图像放大 ≥ 10 倍, 10 级可调, 并可实时动态下放大图像;
- 23、体位标记 ≥ 100 种以上;
- ★24、声功率输出调节 ≥ 32 级以上;
- 25、总增益: 0-100Db;
- 26、大凸探头图像帧频: 18 厘米深度下最大帧频 ≥ 39 帧/秒以上;
- 27、凸阵探头: 基波 4 段 2-5Mhz; 谐波 2 段 5-6Mhz;
- 28、扫描方式: 电子凸阵扫描, 电子线阵扫描;

(四) 测量功能

- 29、一般 B 型测量：距离、面积、体积、周长、狭窄比、心率、斜率；
- 30、妇产科测量：卵泡测量，子宫/宫颈；
- 31、完整产科测量报告；
- 32、矫形外科测量；
- 33、前列腺测量软件及 PSAD 自动生成报告；
- 34、心功能测量软件；
- 35、介入功能及穿刺引导线可调节；
- 36、一般 M 测量：时间、距离、斜率、心率；
- 37、支持在实时状态下进行一般测量和各种高级应用测量，如距离、面积、周长、妇产科、矫形外科、心功能测量等。

八、犬伤一体冲洗机

技术参数

- 1、外壳尺寸：长 $\leq 550\text{mm}$ ，宽 $\leq 90\text{mm}$ ，高 $\leq 340\text{mm}$ ；
- 2、水管尺寸：长度 $\geq 150\text{cm}$ ；内径：大 6mm，小 4mm，允差 $\pm 5\%$ ；
- 3、电源： $\sim 220\text{V}$ ，50Hz；
- 4、输入功率：3500VA；
- ★5、出水温度：30℃~40℃，可设定；
- 6、清水流量调节阀：0.8L/min~2.0L/min；
- 7、清水扬程：20cm~100cm；
- 8、清洗液流量（水压）：550mL/min~700mL/min；
- ★9、清洗液扬程：40cm~145cm；
- 10、周期运行时间：一次完整的自动模式冲洗时间 $\geq 15\text{min}$ ；
- 11、工作模式：具有自动清洗和手动冲洗两种模式，冲洗过程可选择暂停；
- 12、水枪支架：万向水枪支架，支持多角度旋转，方便患者冲洗；
- 13、扫码成功率 $\geq 95\%$ ；
- 14、需配套高低多功能清洗池，池身外形尺寸：1200mm $\leq$ 长 $\leq$ 1300mm，600mm $\leq$ 宽 $\leq$ 700mm，390mm $\leq$ 高 $\leq$ 650mm；
- ★15、清洗池需配备清洗床，可同时实现头面部、躯干、四肢多部位清洗；
- ★16、需配套提供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专业冲洗液耗材无菌液体伤口敷料；
- 17、耗材可配合医用外伤冲洗器卡扣使用，用于浅表面抓咬伤创面冲洗；

18、耗材主要成分需包含聚乙二醇 400、甘油、三乙醇胺;

19、耗材应为辐照灭菌, 无菌提供, pH 值应为 7.5~8.5, 重金属总量 (以 Pb 计) 应 $\leq 50 \mu\text{g/g}$, 黏度: $1\text{mPa}\cdot\text{S}\sim 100\text{mPa}\cdot\text{S}$ 。

九、DR 平板探测器

技术参数

1、接收器类型: 非晶硅整板非拼接;

2、有效接收尺寸: $430\text{mm}\times 430\text{mm}$;

3、像素矩阵: $\geq 3072\times 3072$;

4、像素大小: $\geq 139\mu\text{m}$;

5、A/D 变换: $\geq 16\text{bit}$;

6、分辨率: 工作状态不低于 3.4lp/mm ;

7、DQE: $\geq 70\%$;

8、MTF: $\geq 70\%$ ($@1.0\text{LP/mm}$);

9、重量: $\leq 4.3\text{kg}$;

10、成像时间: $\leq 8\text{s}$;

11、保存温度: $-15^{\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使用温度: $10^{\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12、数据传输: 无线传输或有线传输;

13、控制指令传输: 无线传输或有线传输;

14、校准模式: 偏移量校准、增益校准、坏像素点校准、线噪声校准, 可实现内触发同步控制, 方便进行升级。

十、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技术参数

1、适用范围: 适用于普通手术室、产房、血液病区、烧伤病区、保护性隔离病区、重症监护病区; 消毒供应中心检查包装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重症透析中心; 检查室、治疗室、感染性疾病诊室等;

2、消毒方法: 紫外线;

★3、最大适用体积: $\geq 60\text{m}^3$;

4、额定循环风量: $\geq 600\text{m}^3/\text{h}$ (循环风量 $\geq$ 适用体积的 10 倍);

5、紫外线灯管寿命 ≥ 5000 小时;

6、紫外线辐照强度 (机内): $\geq 20000 \mu\text{W}/\text{cm}^2$;

- 7、紫外线泄漏量： $\leq 2 \mu\text{W}/\text{cm}^2$ ；
- 8、臭氧泄漏量： $\leq 0.006\text{mg}/\text{m}^3$ ；
- 9、负离子发生量： $\geq 5 \times 10^6 \text{PCS}/\text{cm}^3$ ；
- 10、过滤器：过滤 $5 \mu\text{m}$ 以上尘埃粒子；
- 11、噪声 $\leq 55\text{dB}(\text{A})$ ；
- 12、安全防护分类：按电击防护分类本产品属于：II 类、B 型、普通设备；
- 13、白色葡萄球菌杀灭率均大于 99.9% ($\leq 21\text{cfu}/\text{m}^3$)；
- 14、自然菌平均消亡率大于 90.00% ($\leq 53\text{cfu}/\text{m}^3$)；
- 15、杀菌净化原理：由灯管产生采用长寿命、C 波段（波长 253.7nm）的紫外线，通过风机把机体外部的空气吸入到机体内部通过紫外线的照射，使细菌和病毒失活，再把消毒后的空气通过风机排除机体外，从而达到对房间的消毒杀菌作用；
- ★16、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
- 17、实时显示室内温度，温度测量范围： $0^\circ\text{C}-39^\circ\text{C}$ ，显示 $10^\circ\text{C}-35^\circ\text{C}$ ，温度测量精度： $\pm 1^\circ\text{C}$ ；
- 18、采用长寿命、C 波段（波长 253.7nm）无臭氧紫外线灯管杀菌；
- 19、内置高浓度负离子发生器，释放负离子净化空气；
- 20、手动、定时、临时工作模式方便用户操作。

十一、心肺复苏模拟人

技术参数

- 1、该产品可自行设定各项数值，更加符合临床和教学练习 CPR 操作要求；
- 2、执行标准：美国心脏学会(AHA)2015 国际心肺复苏(CPR) & 心血管急救(ECC)指南标准；
- 3、模拟人解剖特征明显，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
- 4、初始状态时，模拟人瞳孔散大，颈动脉无搏动；
- 5、按压过程中，模拟人颈动脉被动搏动，搏动频率与按压频率一致；
- 6、抢救成功后，模拟人瞳孔恢复正常，颈动脉自主搏动；
- 7、瞳孔缩放和颈动脉搏动由开关可开启和关闭；
- 8、可进行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可进行标准气道开放，气道指示灯变亮；
- 9、三种操作方式：可进行 CPR 训练、模式考核和实战考核；
- 10、电子监测：采用数码屏幕计数显示；电子指示灯显示监测气道开放和按压部位，

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的正确次数计数和错误次数计数;

11、语音提示:训练和考核中全程中文语音提示,可开启和关闭语音,调节音量;

12、通过指示灯显示吹气量和按压深度是否达标;

13、操作频率:2015 标准为至少 100 次/分,也可自行设定数值;

14、电源状态:采用 220V 电源,经过稳压器稳压后输出电源 12V;

15、具备打印功能;

16、面皮肤、颈皮肤、胸皮肤、头发,采用 PVC 热塑弹性体混合胶材料,由不锈钢模具、经注塑机高温注压而成,具有解剖标志准确、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经久耐用、消毒清洗不变形,拆装更换方便等特点。

二标段:

一、显微镜

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放大倍数 $\geq 40\times-1000\times$,可扩展荧光、暗场、相差多功能显微观察;

2、目镜观察筒:铰链式三目头观察筒,30° 倾斜,双目瞳距调节 $\geq 55\text{mm}-75\text{mm}$,目镜筒内有内置式橡胶防脱落装置,防止误操作引起的目镜脱落;

3、目镜:大视野高眼点目镜,10x 视场数 $\geq 22\text{mm}$;

4、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物镜平场范围 $\geq 25\text{mm}$: $4\times/\text{NA}\geq 0.1$,工作距离 $\geq 21.5\text{mm}$;
 $10\times/\text{NA}\geq 0.25$,工作距离 $\geq 7.5\text{mm}$; $40\times/\text{NA}\geq 0.65$,工作距离 $\geq 0.65\text{mm}$; $100\times/\text{NA}\geq 1.25$ (oil),工作距离 $\geq 0.185\text{mm}$; 显微镜物镜放大率误差不超过 $-0.2\%\sim 2\%$,物镜平场范围 $\geq 25\text{mm}$;

5、物镜转换器:内倾式四孔转换器,带防霉装置,转换器定位稳定性 $\leq 0.005\text{mm}$;

6、双层移动式载物台:尺寸 $\geq 210\text{mm}\times 140\text{mm}$;移动范围 $\geq 76\text{mm}\times 50\text{mm}$,右手控制,游标刻度 1mm;

7、粗微调焦系统:显微镜左右两侧均带有粗微动同轴调焦,带锁紧和限位装置,微调格值 $\leq 2\mu\text{m}$,粗调行程每圈 40mm,微调行程每圈 0.2mm,调焦范围 $\geq 24\text{mm}$,微调机构空回应不大于 0.003mm;

8、照明系统:采用 LED 光源,亮度可调,使用时间 ≥ 20000 小时;

9、聚光镜:阿贝聚光镜,可上下升降,NA1.25,带有可变光阑、齿轮、齿条调节机

构，聚光镜可有 4X、10X、40X、100X 刻度等可选，配合物镜使用；

10、机身：全金属（非塑料）的承载式机身，流线型设计。

二、病床

技术参数

1、外观规格：≥L2020×W960×H500mm(不含床垫高度)，床头、床尾采用 ABS 高级工程混合塑料一次而成，外形美观，装卸自如，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

2、床面采用优质条形冷轧钢板冲压成型，多透孔设计，便于透气并具有防滑功能；表面无焊点，背部有钢管加强筋，采用双支撑结构，延长病床寿命；

3、床体骨架采用≥40801.2mm，床腿采用≥4040mm 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连接横梁≥4040 mm，先进的焊接工艺，焊接质量优质，床体坚固，可承载≥260kg；

4、整体床体采用酸洗、磷化、水洗、氧化等一系列工艺，全自动流水喷涂线，使用高纯度粉末静电喷涂，色泽鲜亮，附着牢固；

5、护栏采用折叠式护栏，管材为优质铝合金材料，护栏立柱上下连接件为金属材质，五支不锈钢立柱，坚固耐用，使用方便，护栏操作手柄具防夹手设计，不使用时可折叠放于床框上，操作方便；

6、四轮采用 125mm 豪华静音脚轮，转动灵活，稳定性强，无噪音，方便移动；

7、配置不锈钢折叠摇把，避免不必要的伤害，方便护理人员操作，具有双向限位保护设置；丝杠采用#45 号材质，经镀铬处理，耐腐蚀不变形，噪音小，寿命长；

8、床垫总体厚度≥60mm，其中高密度海绵≥20mm、棕丝≥40mm，能与床大小匹配；床套采用绿色单面牛津防水布材料，拉链设置拆洗方便；内层采用高密度海绵及挤压整形棕丝，透气性强，均经防虫、防变形处理；

9、配套床头柜规格尺寸：≥480480760mm(±10mm)；

10、柜体采用优质改性塑料注塑成型，用料正宗上乘防潮防水，易清洁，可冲洗，特别适用于医院经常消毒清洁的工作环境，永无生锈之忧；

11、床头柜由柜体、面盖、柜门、抽屉、伸缩餐盘、毛巾架等组成；

12、柜体正面形状为矩形，左右两侧面配有隐藏式毛巾架和物袋挂钩，需用时将伸出，反之不用时收拢，放置在柜体侧面型体内，角度范围在 90 度；

13、床头柜升级设计：门子内侧可置物加大柜子使用效率，柜体两侧加强筋设计美观更坚固，抽屉外翻沿边设计，增大抽屉支撑力，延长使用寿命；

14、抽屉上面为伸缩餐盘，有预设的杯子及温度计放置凹槽，能满足使用需要；储物柜内中间隔板可调节高度，灵活运用。

三、微波治疗机（理疗模式）

技术参数

1、输入功率：1050VA；

2、使用电源：220V，50Hz；

3、设备配置：立式结构，微电脑控制、单微波源；

4、工作频率：2450MHz±30MHz；

5、工作模式：理疗模式；可选配手术模式；

★6、输出功率：理疗模式 0~80W 连续可调，步长可调：1W 或 5W 或 10W；

7、工作时间：理疗模式 0~30min；

8、三种输出方式：连续式、间歇脉冲式、间歇集束式；

9、间歇脉冲式：间歇频率为 1Hz±10%，输出时间 500ms±20%，间歇时间 500ms±20%；

10、间歇集束式：间歇频率为 2Hz±10%，输出时间 250ms±20%，间歇时间 250ms±20%；

11、非期望辐射：在距离非接触理疗应用器前方 1m 及后方 0.25m 处的非期望辐射不应超过 10mW/cm²；设备在配合所有适配的热凝器使用时，非期望辐射不应超过 10mW/cm²；

12、驻波比：输出线缆及连接器驻波比：输出线缆及转接器一起使用，在其工作频率下驻波比应不大于 1.5；应用器驻波比：理疗应用器、热凝器在其工作频率下的驻波比不超过 3.0；

13、设备界面上可以查看所有通道的运行状态；

14、治疗结束后，机器有蜂鸣器提醒；

★15、病历信息管理：记录患者姓名、性别、治疗次数等信息，并可删除病历；

★16、支持自定义方案：可新增、修改、载入和删除方案；

17、理疗应用器：标配 1 个大圆杯，尺寸：Φ155mm；选配 1 个弧形理疗杯或小圆杯，弧形理疗杯尺寸：248*77.6mm，小圆杯尺寸 Φ100mm；

18、设备具有 Wi-Fi 无线网络接口，用于数据传输；

19、产品尺寸：530mm×510mm×853mm；

20、本产品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仪

技术参数

1、监护参数：胎心率（FHR），宫缩压力（TOCO），胎动（FM）；

★2、多晶片 1MHz 超声胎心探头，超声波束声强： $I_{ob} < 1mW/cm^2$ ；

3、无凸点设计的宫缩探头，0-100 相对单位，分辨率 1，非线性误差 $\leq \pm 10\%$ ，归零方式：自动/手动；

4、探头 IPX8 防水等级；

★5、探头可在水下 1.1m 工作 24 小时，支持水中分娩，需提供相应检测报告说明；

★6、宫缩压探头采用防水透气设计，不受水压和温度变化影响，确保 TOCO 测量的精准性，需提供相应的专利文件说明；

7、胎动：手动/自动胎动检测，显示并打印胎儿活动图；

8、 ≥ 5.6 英寸高清晰 TFT 液晶彩屏，90° 角度内任意翻转；

9、多种监护界面，显示胎儿监护曲线及数字，支持大字体显示；

10、监护曲线显示支持 30240（美标）和 50210（国际）两种标准；

11、一体化探头架设计，支持挂墙放置探头、移动放置探头；

12、飞梭和硅胶按键操作；

13、隐藏式提手，方便移动；

★14、内置式 152mm（或 150mm）宽行打印，符合国际标准，连续准确记录胎心率、宫缩压曲线及胎儿活动曲线；

15、打印机走纸速度 1、2、3cm/min 可调，支持缺纸缓存打印，选段打印和定时长打印功能，定时时长范围：10-90min；

16、胎心率报警范围可调，当胎心率过缓或过速时自动报警，报警内容中文显示，报警持续时间可调；

17、具有超声传感器信号质量指示功能，以得到准确和稳定的胎心参数值和曲线；

18、内置通讯接口，可与中央站组成网络系统；

★19、通过美国 FDA 认证。

五、全胸振荡排痰机

技术参数

1、设备用途：用于下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促进分泌物的排出；

- 2、电源电压: 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功率: 400VA;
- 3、时间设置: 1-99min, 步进值 1min, 随时可调;
- 4、压力设置: 3-30mmHg, 步进值 1mmHg, 随时可调;
- 5、频率设置: 1-16Hz, 步进值 1Hz, 随时可调;
- ★6、显示方式: 彩色液晶显示, 触摸按键操作, 中文菜单操作, 清晰直观;
- ★7、自动记忆参数功能(需提供证明文件);
- 8、七种工作模式: 满足成人、儿童不同情况的患者;
- 8.1、一种常规模式: 频率设置范围: 1Hz~16Hz, 步进值 1Hz;
- 8.2、三种阶梯模式: (9Hz-11Hz-13Hz-15Hz)、(7Hz-9Hz-11Hz-13Hz)、(5Hz-7Hz-9Hz-11Hz), 设备按照选定的阶梯模式运行, 每个频率值运行 1min;
- 8.3、三种循环模式: (9Hz-15Hz)、(7Hz-13Hz)、(5Hz-11Hz), 设备按照选定的循环模式运行, 步进值 1Hz, 每个频率值运行 1min;
- 9、保险功能: 排痰机设有手柄紧急开关, 可以随时停止振动工作或继续振动工作;
- ★10、具有脉冲气压产生装置(需提供证明文件);
- 11、工作噪音: 设备正常工作状态下, 噪音 $<70\text{dB(A)}$;
- 12、提示功能: 设定工作时间完成时, 界面提示“工作结束”, 有声音提示;
- 13、排痰配件: 全胸充气背心 3 件、半胸充气胸带 3 条, 背心外套可拆洗, 便于消毒、清洁;
- 14、具备 13485 质量体系认证、CE 认证, 有效性、安全性临床实验报告;
- 15、ABS 工程塑料机壳, 全模具打造的流线型外观;
- 16、推车 1 台, 带静音脚轮;
- ★17、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 需提供证明文件。

六、可视电子喉镜

技术参数

- ▲1、显示屏: 尺寸 $\geq 3.5"$, 图像空间分辨率 $\geq 6.35\text{lp/mm}$;
- ▲2、摄像头: 分辨率 $\geq 1600*1200$, 视角 $\geq 60^\circ$;
- ▲3、电池: 锂离子电池, 容量 $\geq 3400\text{mAh}$, 电压 3.7V, 持续工作时间 $\geq 200\text{min}$;
- 4、电源: USB 接口, 充电器输入 100-240V, 充电器输出 5V/2A;
- 5、工作环境: 温度 5°C - 40°C , 湿度 20%-80%, 大气压力 86-106KPa;
- 6、工作距离: 30-90mm;

- 7、光源：色温 $\geq 2300\text{K}$ ；照度 $\geq 400\text{lx}$ ；
- 8、显示器旋转角度：前后旋转角度范围 $\geq 140^\circ$ ，左右旋转角度范围 $\geq 180^\circ$ ；
- 9、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开机即可防雾；
- 10、拍照摄像：一键快速拍照，可连续摄像；
- 11、报警功能：电池电量低、电池耗尽、叶片未连接；
- 12、手柄：人体工程学设计，舒适、便携；
- ▲13、镜片为 316 医用不锈钢材质；一台主机可以搭配 8 种型号喉镜片；
- ▲14、镜片通过 IPX8 防水等级测试；
- 15、存储：内置 $\geq 8\text{G}$ 存储记忆卡，最大可扩展至 32G；
- 16、产品通过 FDA 认证和 CE 认证；
- 17、图像的色彩还原能力应良好，显示的图像应无明显色差或者失真；
- 18、显示屏能够调节图像的饱和度、亮度等，方便医生的操作习惯；
- 19、显示屏能够以百分比形式显示剩余电量，方便医护人员及时充电；

配置要求

- 20、喉镜主机 1 台；
- 21、重复性喉镜片 3 个；
- 22、充电器 1 个；
- 23、数据线 1 条；
- 24、包装箱 1 个；
- 25、说明书 1 份；
- 26、保修卡 1 份；
- 27、合格证 1 份。

七、熏蒸治疗机

技术参数

- 1、电源：AC220V $\pm 22\text{V}$ 50Hz $\pm 1\text{Hz}$ ；
- 2、输入功率：2200VA；
- 3、尺寸：2300mm $\times$ 610mm $\times$ 940mm；
- 4、治疗时间 0-99min 可调，级差 1min；
- 5、治疗温度 0 $^\circ\text{C}$ -99 $^\circ\text{C}$ 可调，级差 1 $^\circ\text{C}$ ；
- 6、环境温度：5 $^\circ\text{C}$ -40 $^\circ\text{C}$ ，相对湿度 30%-80%，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

★7、煎药温度 60℃-90℃可调;

★8、溶液量: 20L;

★9、治疗舱达到 36℃, 可自动控送中药蒸汽送风;

★10、熏蒸机床体采用静电喷塑工艺, 药槽采用 304 不锈钢材质;

11、微电脑控制, 自动恒温、定时、报警、防止干烧, 并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12、电子控制部分与蒸汽药液有效隔离, 安全稳定;

13、熏蒸机治疗结束时, 有蜂鸣器发出响声, 提示治疗结束;

14、采用可移动式熏蒸罩, 可做局部熏蒸或全身露头上熏蒸;

15、熏蒸床垫根据人体结构, 熏蒸部位不同由多个块拼组而成, 床垫静负荷 100 kg, 放置 2h 不得产生永久性变形;

16、熏蒸机设有自动控温装置, 控制范围为设定值的 10%;

17、熏蒸机设有防止干烧功能, 开机后如水位低于水位探针 1 cm时系统不工作, 运行时水位低于水位探针 1 cm时系统停止工作;

18、熏蒸机在运行时的噪声不大于 60dB(A)。

八、高清腹腔镜

(一) 高清腹腔镜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电源电压: 220V~, 50Hz; 功率: ≥80VA;

2、最低照度 F1.6 时≤1Lux;

3、整机噪音: ≤50dB (A);

4、图像分辨率: 1920*1080pixel; 有效像素≥200 万;

5、水平分辨率: ≥1920 线; 色调可调, 适应各品牌医用显示器;

6、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7、帧率: 默认 60 帧, 可调整为 50 帧, 30 帧, 25 帧;

8、白平衡: ATW、AWB (自动白平衡控制) 和手动控制;

★9、多种科室场景可自定义, 可根据手术实际需求, 个性化定制各个场景的效果及功能, 多种图像算法可选, 逼真的色彩还原能力;

10、具有 USB3.0U 盘录像、拍照、存储功能;

★11、特殊功能: 图像冻结 (FREEZE), 5 倍电子放大 (ZOOM), 图像翻转和镜像场景切换, 伽马设置, 去摩尔纹, 数字降噪, 暗区改善, 1 秒快速自动智能曝光, 智能识别场景明暗;

- 12、采用机械方向键控制，Menu 菜单可进行各参数调节，操作更简单；
- 13、手柄低温升，长时间使用仍保持低温状态；
- ★14、手柄有四个可编程功能键，可设置 AWB、录像、电子缩放、冻结与其他图像功能；另有脚踏控制，可设置冻结、录像、数字变倍等多种功能；
- 15、具有多屏显示功能，可同时连接多个全高清监视器并同步显示，并视频录制；
- 16、具有 DVI、HDMI、S-Video、3G-SDI、CVBS 输出；支持 3G-SDI 和 DVI 的视频输入；控制接口：支持外部设备通过 RS-232 接口配置摄像系统的功能；支持摄像系统通过串行控制接口(HCOM1)调节光源亮度；
- 17、摄像头防水性能 IPX8；
- ★18、要求：摄像主机、冷光源、显示器、气腹机为统一品牌。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 1、安全分类 I 类 BF 型；
- 2、电源~220V 50Hz；功率≥120VA；
- 3、手动调光，亮度调节连续可调，亮度有数值 0-100 显示，步进 10；
- 4、开启即亮，没有开始延时；
- ★5、液晶屏显示工作状态和使用时间；
- 6、冷光源用于连接照明用光缆的机械接口的规格为 10mm；
- 7、多功能光孔，可随意更换；
- 8、光输出通道：单通道；
- 9、灯泡寿命长，灯工作寿命≥30000h，无需更换灯泡；
- 10、光输出色温 3000K~7000K；
- 11、高显指，显色指数 Ra≥90；
- 12、光通量≥310lm（上限不计）；
- 13、温度低，不含红外线和紫外线；
- 14、冷却方式风冷；
- 15、电气安全符合 GB 9706.1-2007 和 GB 9706.19-2000 的要求，管理分类 II 类；
- 16、使用条件：温度：5℃-40℃，相对湿度≤80%，气压范围：760hPa-1060hPa；
- 17、要求：摄像主机、冷光源、显示器、气腹机为统一品牌。

（三）医用显示器

- 1、屏幕大小：27 英寸；

- 2、显示颜色: 16.7M;
- 3、宽高比: 16:9;
- 4、分辨率: 1920*1080;
- 5、点距: 0.1038*0.3114;
- ★6、运行时间>50000 小时;
- 7、色彩校正: 完全符合 DICOM Part14 标准矫正(系统自适应矫正);
- 8、视角: 水平 178° /垂直 178° 无死角;
- 9、亮度: 800cd/m² MAX;
- 10、响应时间: 12 毫秒;
- ★11、视频输入: VGA、HDMI、DVI、DP;
- 12、视频输出: DP;
- 13、安装孔距: 100*100(mm) VSEA 标准;
- ★14、全贴合面板, 防眩光滤光玻璃, 减轻医生视觉疲劳;
- ★15、要求: 摄像主机、冷光源、显示器、气腹机为统一品牌。

(四) 摄像头

- 1、摄像头手柄符合 IPX8 的防水级别, 可浸泡消毒, 低温等离子及环氧乙烷消毒;
- ★2、摄像头垂直有效像素为 1080pixel, 水平有效像素为 1920pixel, 有效像素 207 万;
- 3、摄像头手柄按键设置功能, 4 个按键可配置 AWB、录像、缩小、放大、抓图、冻结、色调、降噪、暗区改善、增益、锐度、饱和度、对比度和去摩尔纹等;
- 4、低升温设计, 手感温度不超过 37℃, 长时间手术不烫手, 更安全;
- 5、摄像头尺寸 97mm×41mm×52mm;
- 6、摄像头手柄重量 450.0g。

(五) 光学卡口

- ★1、变焦焦距: 14-32mm;
- 2、像面尺寸: 1/2”;
- 3、视场角: 25.5°~12.3°;
- 4、接口: C;
- ☆5、分辨率: 3840*2160;
- 6、线分辨率: 中心 250 线对/mm, 周边 160 线对/mm;

- 7、外形尺寸: $\Phi 35 \times 62$;
- 8、重量: 134g;
- 9、定焦焦距可选: 18mm、20mm、22mm、25mm、28mm、32mm。

(六) 医用内窥镜导光束

- 1、纤芯折射率: 1.62;
- 2、包层折射率: 1.41;
- 3、折射率类型: 阶跃型;
- 4、数值孔径: ≥ 0.64 ;
- 5、单丝纤芯直径: $50 \pm 2 \mu\text{m}$;
- 6、通光直径: 4.0mm;
- 7、外护套直径 $9.1 \pm 0.1 \text{mm}$;
- 8、550nm 透过率: $\geq 58\%$ 每米 (当 $T=25^\circ\text{C}$ 时);
- 9、耐高温高压消毒。

(七) 腹腔内窥镜

- 1、视场角: 75° ;
- 2、视向角: 35° ;
- 3、总体长度: 415mm, 工作长度: 330mm, 插入部外径: 10mm;
- ☆4、有效景深范围: 3mm~150mm;
- ☆5、中心角分辨力: $\geq 8.8 \text{C}/^\circ$;
- ☆6、水平分辨力: 1300Lines;
- 7、相对单位畸变: $|D| < 20\%$;
- 8、显色指数: (1) A 光源下显色指数 $> 90\%$; (2) D65 光源下显色指数 $> 90\%$;
- 9、推荐导光束类型: $\Phi 4.8 \text{mm}$;
- 10、支持低温等离子灭菌和高温高压灭菌。

(八) 气腹机

- 1、电源电压: 100-240V~50/60HZ;
- 2、气源接口螺纹: G5/8;
- 3、流量的调节范围: 1~42L/min;
- 4、气压的调节范围: 3~25mmHg;
- ☆5、过压提示释放功能: 当实时压力与设定压力的气压差大于等于 2mmHg 时, 会产生

过压提示并释放，过压释放时间不大于 20s；

☆6、欠压补充时间：不大于 20s；

7、耗气量的准确性：显示耗气量的允差为±20%；

8、产品支持成人模式和儿童模式快速调节；

9、产品配备 5 寸液晶触摸显示屏，显示清晰明了；操作有效可靠；

10、气源压力低提示：当 CO₂ 气源压力低于 0.2MPa，会产生气源压力低提示；

11、电气安全符合 GB 9706.1-2020，GB 9706.218-2021 的要求；

12、电磁兼容性符合 YY 9706.102-2021。

（九）医用台车

1、外观美观大方，外表整洁光滑无毛刺；

2、脚轮防护罩，前面两个车轮带刹车功能；

3、全部采用优质钢材结构；

4、配有防撞护角，防止移动时碰撞损伤。

九、鼻咽喉内窥镜

整机要求

★1、所投产品的摄像主机、光源、鼻窦镜为统一品牌，以医疗注册证为主，以确保其整体成像效果稳定性。

（一）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2、影像传感器：1/2.8 寸高敏感度 CMOS；

3、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16: 9；

4、输出像素：1920 (H)×1080 (V)；

★5、水平清晰度：≥1244 线（可提供省级以上医疗器械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经药监局备案的技术要求）；

6、信噪比：52dB；

7、摄像头 IPX8 级防水设计，可浸泡消毒；

8、摄像头具有四个按键设计，可以实现锁定白平衡、图像冻结、亮度调节等多种遥控功能；

9、多种高清视频输出接口：DVI/HDMI/CVBS/HD-SDI；

10、前面板采用触摸无感按键设计，优于传统的薄膜开关接触式按键，完全解决了因为长时间使用按键失灵导致故障的问题；

11、新一代全高清全数字图像处理算法，拥有多种 ISP 软件功能，可以进行手术场景选择，色调调整，数字降噪，暗区改善等多种图像调优设置，满足各种不同临床使用需求。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2、LED 冷光源具有触摸按键，使操作更人性化，简易方便；

13、色温：3000K~7000K；

14、显色指数：≥90；

15、光通量：800lm；

16、光谱范围：400~700nm；

17、噪声：≤60dB；

18、亮度调节：可调，液晶面板触摸按键；

19、灯泡寿命：≥30000 小时。

（三）监视器

20、显示屏：24 寸 LED 显示屏；

21、屏幕比例：16:9；

22、可用遥控器控制开关机、菜单参数等，减少手术室的污染；

23、点距：0.2475mm×0.2475mm；

24、最大分辨率：1920×1080；

25、色度：16.7M；

26、对比度：1000:1；

27、响应时间：5ms；

28、亮度：600cd/m²；

29、可视角度：178°（H）×178°（V）；

30、输入信号：DVI-D/HDMI/VGA/CVBS；

31、电源：AC100~240V 50/60Hz；

32、功率：50VA。

（四）层式金属推车

33、金属立柱：整体组合，装卸自如；

34、多层组合：层板可调，空间多重组合；

35、安全性高：隐藏式线缆管理，安全美观；

- 36、轻巧灵便：医用静音轮，移动灵活自如；
- 37、空间性广：立柱两侧排孔式设计，扩展性增强；
- 38、定制改装：根据主体结构，针对特殊需求，快速化定制。

（五）图文工作站

- 39、电脑主机（硬盘 1T，处理器：4 核）；
- 40、显示器：22 寸；
- 41、打印机：四色带连供；
- 42、采集卡：高清采集卡 1920X1080P；
- 43、输入信号：USB3.0；
- 44、软件：高清软件；
- 45、脚踏开关：USB；
- 46、软件参数：
 - 46.1、软件支持 WinXP、Win7、Win8 操作系统；
 - 46.2、支持高清采集卡，图像分辨率可达 1920x1080；
 - 46.3、视频接口支持 DVI/HDMI/SDI 等高清信号；
 - 46.4、采集方式：软件支持脚踏开关采集、鼠标采集。

（六）内窥镜

- 47、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不锈钢管；
- 48、图像清晰，视场明亮；
- 49、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永不磨损；
- 50、鼻镜：1 根；
- 51、耳镜：1 根；
- 52、喉镜：1 根。

产品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三晶片高清主机	台	1
2	三晶片高清摄像头	台	1
3	光学适配器	个	1

4	LED 光源	台	1
5	光纤	根	1
6	高清监视器	台	1
7	五层金属推车	台	1
8	电源线	根	3
9	高清信号线	根	2
10	电脑主机	套	1
11	电脑屏幕	台	1
12	高清采集卡	套	1
13	0° 鼻镜	根	1
14	70° 鼻镜	根	1
15	喉内窥镜	根	1

注：

1、供应商须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采购货物技术要求中带“★”项需要证明材料（技术白皮书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彩页），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技术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由成交人负责货物、损耗、吊车、运输、搬运、安装、垃圾清理、税金、质保期服务等所有费用。

四、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采购人使用中标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到货后采购人有权对货物参数进行现场逐条核验，如有虚假应标，移交相关单位处理。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2022.08 更新)》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luoyang.zfcg.henan.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3.4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4.1 价格扣除

(1) 依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相关规定，对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为合并相加扣除（例：100 万报价 $\times [1 - (20\% + 20\%)] = 60$ 万）。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1.1项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段：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采购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承诺函等。（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

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所报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 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情况, 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本单位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附件6-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	所报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报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谈判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服务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服务人员等情况。
- 4、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价格清单及折扣率，质保期届满后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履约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若中标，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按照谈判文件及合同要求供货，否则我公司承诺支付采购人违约金叁拾万元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 14:其他材料